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重组相关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和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依群
赵汉信